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 7



号国际青年大厦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大厅举行。公司董事长杨雄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85,063,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021,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该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变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084,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勍

律 师：

洪旭

律 师：

王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